勞動部
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勞動發人字第 10805004591 號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4588A 號

修正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部　　長　潘文忠

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　八　條　　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，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、資遣及撫卹，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學校教師或職業訓練師在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，經相互轉任未曾間斷之專任教學年資，視同連續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，其職業訓練師之退休、資遣及撫卹，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，報請審定機關審定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